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通知

承辦人：人事室組長陳財福 分機 6106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校選字第 10300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6 位候選人選票樣張各乙張

主旨：有關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—教師同意權徵詢投、開票相關作業，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投票作業

(一)投票時間：本(3)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，至下午 4:30 止(中午不休息)，時間終了已到達投票所者，仍得繼續投票。

(二)投票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。

(三)具投票權人：以「編制內專任教師名冊」資料繕造日 103 年 2 月 10 日為基準日，所列專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、舊制助教及留職停薪人員)共 391 人為具投票權人。

(四)投票時應攜帶證件：本校識別證或國民身份證或健保卡(未備證件者，恕不予領票)

(五)投票方式：採無記名複記投票方式。

(六)投票進行程序：

1. 領票：每一位候選人各印製一張不同顏色之選票。領票手續於第二會議室外面走廊進行，並標示共分 4 組領票，第 1 組為農學院、第 2 組工學院、第 3 組管理學院及國際學院、第 4 組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及獸醫學院。請出示身分證件並俟選務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，於教師名冊上簽名，每一位投票人共應領到 6 張選票(如附各候選人選票樣張)。

2. 圈票：領票後，請即進入第二會議室圍屏內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圈選工具圈票(以其他方式圈票者一律為無效票)。同意推薦者，請於各選票圈選處圈選，未圈選者表示不同意推薦。

3. 選票投入票匦：圈票後，請按選票顏色分別投入同顏色之票匦(共有 6 個票匦)，再由出口處(第三會議室)離開，即完成投票

程序。選票未投入票匣，私自夾帶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國家選罷法規定，將有刑責追究法律問題。

二、開票作業

- (一)開票時間：是日投票結束，隨即於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開票，並歡迎同仁前往觀看。
- (二)開票時，應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(即至少應有 196 位投票人出席)，各候選人獲得同意票數超過出席教師半數者(二分之一加 1)為通過，即不再計票。
- (三)有效與無效票之認定：比照中央選舉委員會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票之認定圖例」。
- (四)開票結果，於現場公告，當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「校長遴選專區」-「校長遴選最新訊息」。
- (五)如獲得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，另行通知於 3 月 18 日同時段、地點舉行第二次投票。

P.S 本通知並於本校網站「校長遴選專區」-「校長遴選最新訊息」公告。

正本：本校校長室、副校長室、各一級單位、各系(所)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